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2）之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创业板发出的问询函【2019】第 270 号《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回函显示，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款、购置无形资产、其他往来款形式向实际控制人陈江涛转出资金共计 5.27 亿元，还回资金共计 2.7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55 亿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为 4.40 亿元。2019 年 1 月至今转出资金共计 1.56 亿元，还回资金共计 1.70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余额 2.41 亿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 4.11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核实，除上述已认定的资金占用外，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2）会计师发表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年度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需要追溯调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未在回函中披露主要预付对象名称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除上述已认定的资金占用外，实际控制人其他资金占用行为核实说明 2018 年公司通过预付款、购置无形资产、其他往来款形式发生公司控股股

东资金占用的行为，针对公司预付款涉及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快钲”）以及购置无形资产已确认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1、针对前十大预付款供应商（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钲已确定资金占用，除外）及涉及募集资金支付相关的重要供应商单位，公司从商业实力和交易业务模式说明、以及发函确认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具体付款单位说明及发函确认明细如下：

付款单位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单位证明无资金占 用回函情况
1	供应商 2	98,700,000.00	已回函
2	供应商 3	98,280,000.00	已回函
3	供应商 4	49,159,500.00	已回函
4	供应商 5	34,000,000.00	已回函
5	供应商 7	12,000,000.00	已回函
6	供应商 9	4,740,000.00	已回函
7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4,468,100.00	已回函
8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2,000,000.01	已回函
9	清控未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已回函
10	供应商 14	1,200,000.00	已回函

1) 供应商 2

① 公司概况

供应商 2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集

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上海整个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

② 交易业务模式

供应商 2 的供应商是供应商 13。供应商 13 业务涵盖量子保密应用系统、智能无线组网系统、无线图像传输系统、物联网传感系统、卫星通讯系统、防灾应急救援系统等更多领域，实现了上述多个领域的产品自主研发、集成和加工生产，是军工通信配套和国家电信部件设备主供应商。该公司主要开发加工生产方向为无线通信领域的无线方案解决产品，通信传输加密相关产品。量子通信系统相关产品、无线智能自组网系统相关产品、高清无线图像传输系统相关产品、卫星通讯系统、防灾应急救援系统等高科技系统设备广泛运用于物联网及智慧城市等各个方面。

公司通过供应商 2 进行采购的“小型数据终端”销售下游为客户 1，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 9 日。

③ 核查结果

供应商 2 提供了上游供应商的银行回单以及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2) 供应商 3

① 公司概述

供应商 3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是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是自动化及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咨询；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

咨询；智能交通采集技术设备研发；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及咨询；家用电器、办公文具、办公设备及耗材、金银制品、贵金属、日用百货销售。在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智能交通采集技术设备研发领域致力于成为此行业优秀的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② 交易业务模式

供应商 3 的供应商是供应商 13，供应商 13 业务涵盖量子保密应用系统、智能无线组网系统、无线图像传输系统、物联网传感系统、卫星通讯系统、防灾应急救援系统等更多领域，实现了上述多个领域的产品自主研发、集成和加工生产，是军工通信配套和国家电信部件设备主供应商。该公司主要开发加工生产方向为无线通信领域的无线方案解决产品，通信传输加密相关产品。量子通信系统相关产品、无线智能自组网系统相关产品、高清无线图像传输系统相关产品、卫星通讯系统、防灾应急救援系统等高科技系统设备广泛运用于物联网及智慧城市等各个方面。

公司通过供应商 3 进行采购的“定位系统套件”销售下游为客户 2，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份。

③ 核查结果

供应商 3 提供了上游供应商的银行回单以及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3) 供应商 4

① 公司概述

供应商 4 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金 10000 万，是上海某集团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供应商 4 目前主要从事军用及专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为：通讯技术、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产品（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设备组装，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公安系统、海事救援、森林消防、铁路交通、数字矿山、海防海关缉私等领域，未来在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还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供应商 4 将不断地提高技术和服务质量，努力为国家的通讯和国防军工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通讯行业自组网络优秀的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② 交易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供应商 4 进行采购的“通信机”销售下游为客户 1，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份。

③ 核查结果

由于供应商 4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4) 供应商 5

① 单位概述

供应商 5，是集科研、设计、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专业研究所，是测控通信产品和部分有效载荷产品的定点研制、生产单位，研究领域为:无线电、电信测量技术、无线电电子学的应用。参与并圆满完成了以神舟六号飞船为代表的 80 余次航天型号飞行试验任务。相继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以及部（市）级以上各种奖项和专利发明共 90 余项，是上海市高新技术单位和上海市文明单位。设有 CAD 中心、精密计量室、精密电视图像测试室、遥测通信精密测试室、大型微波屏蔽暗室、微波集成电路生产线、微组装生产线及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具备多种型号、多种专业技术的分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生产规模与实力。

② 交易业务模式

根据本公司装备健康管理相关研制安排，公司在部分型研装备的测试系统研制和测试性实验室、仿真测试实验室建设任务中，需要构建相应的半实物仿真测试验证系统和仿真测试验证平台，降低产品设计反复带来的成本和进度风险。采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信息扫码录入与管理软件、综合自动化数据解析系统、微波成像系统开发平台、运行任务管理软件、数据存储回放系统、多通道总线通讯软件、通用地测总线配置软件、自动化测试数据库设计、测试设备校准和异常处理软件、国产总线传输器件性能测试系统、数字信号处理器件测试采集系统、国产通信类器件功能验证系统等等。由于采购的产品需实现和实验测试数据分析处理交互及打通接口，需进行适应性定制。

③ 核查结果

由于供应商 5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所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且没有上游其他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该所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所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5) 供应商 7

① 单位概述

供应商 7 隶属中国某研究院，是我国最早从事卫星研制的单位之一。供应商 7 主要从事空间飞行器姿态与轨道控制系统、推进系统及其部件的设计和研制以及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应用工作，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我国已成功发射的 100 多颗卫星（飞船）的控制、推进分系统及其部件，绝大部分是由供应商 7 研制生产。40 年的拼搏与历练，供应商 7 承担并出色完成了我国成功发射的 80 多颗卫星中绝大部分卫星的控制系统和推进系统研制任务，多艘载人飞船的制导、导航与控制系统研制任务，为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从东方红一号卫星嘹亮的乐音，到神舟飞船完美的落点控制，再到嫦娥一号卫星精确的轨道控制，充分显示了研究所坚实的基础和雄厚的技术实力。供应商 7 在卫星姿态与轨道控制技术、飞船逃逸救生控制技术、飞船再入控制技术、月球探测器轨道控制技术等方面已跨入世界先进行列，共获得国家发明奖 3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17

项、全国科学大会奖 10 项、国防科学技术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88 项。

② 交易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装备健康管理相关研制安排，公司在部分型研装备的测试系统研制和测试性实验室、仿真测试实验室建设任务中，需要构建相应的半实物仿真测试验证系统和仿真测试验证平台，降低产品设计反复带来的成本和进度风险。采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仿真测试检测软件、综合数据解析软件、数据转换和快速验证软件、测试数据存储解析软件、硬件协议转换模块、自定义协议解析软件、遥测加解密软件工具、遥控编解码软件工具、串口自动测试模块和测试性验证建模工具。由于采购的产品需实现和实验测试数据分析处理交互及打通接口，需进行适应性定制。

③ 核查结果

由于供应商 7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所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且没有上游其他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该所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所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6) 供应商 9

① 公司概况

供应商 9 是在两化融合、军民融合的战略需求牵引下，依托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华东某所、华东师范大学共同出资，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拥有基于 NUMA 内存共享的集群计算机一套，海量信息处理大型计算机和大容量存储设备一套、支持 GPU 计算的高性能工作站一套等仪器设备。已形成了嵌入式软件设计、调试、测试、验证等闭环的科研环境，具备良好的研发条件基础。其核心业务与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目标一致，即依托华东某所的嵌入式基础软件产品体系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可信计算技术，实施面向安全关键系统的嵌入式软件可信设计、产品实现、解决方案研制与工程技术服务。

② 交易业务模式

在装备保障系统建设进程中，关键软硬件过分依赖国外商用产品，这种不可控的状况已成为我国战略安全的重大潜在威胁，严重制约我国信息化装备体系的自主可持续发展，为了提高国产化自主可控，公司在承担的众多研发任务及课题中应用了国产化的部分软件及平台，需要对国产操作系统的前沿的研究和技术做储备；在某些领域，鉴于国产芯片与国外产品对比存在较大差距的事实，在国产部分硬件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可以先实现基础软件的自主可控，因此有必要采购国产基础软件，满足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芯片的应用开发。

公司向供应商 9 采购的产品为嵌入式基础软件产品以及源代码，其中锐华 6678 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锐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龙芯 X86 板级支持包软件、华元创信 ReWorks 龙芯 2K 板级支持包软件、华元创信 ReWorks ZYNQ7000 板级支持包软件已在多个型号产品上经过验证，在市场上具有不可替代性。

运用上述产品可针对现有装备的硬件环境进行二次开发和代码重构，并提供扩展接口支持新的需求开发。在尽量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行的基础上，完成装备应用向国产基础软件的自主可控迁移。

③ 核查结果

由于供应商 9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且没有上游其他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7)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公司概况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于先进总线通信以及装备机载存储技术研究，公司基于多年在总线技术上的积累，进一步整合各种总线通信协议的优点，形成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总线网络解决方案——智能同步总线 iRAX。同时公司也开发了基于自主知识

产权的控制器 NFC 和文件系统 NFS 研制的固态存储产品。

② 交易业务模式

由于销售需求，通过委外形式进行采购，保障销售合同的执行。在高速总线、介质访问、网络终端电路板通过背板总线实现本地数据通信。同时也采买通信卡、分析软件类、网络交换单元、总线网络建模与规划软件、硬件类（各类型接口卡类及线缆）。

③ 核查结果

由于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鉴于涉密项目的原因，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8)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大数据研究院）

① 单位概述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于 2015 年宣告成立，工商登记时间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是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与支持下，由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北京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四方共同支持建立的，是国内首个整合了政府、大学和市场三方面资源的大数据研究机构，其目标是吸引一流的大数据人才，用五到十年的时间，建成国际一流的大数据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产业转化平台，成为引领中国大数据发展的一面旗帜。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业务范围是开展大数据创新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专业咨询与培训、知识产权交易与保护、政府委托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

② 交易业务模式

公司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进行地球剖分新理论的基础性研究。输出产品的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应满足基于全球时空剖分的大数据高速处理技术与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制的要求。

③ 核查结果

由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是最终的研究单位，相关技术由该院自行研发，无其他上游采购支出，因此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本院和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陈江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9) 清控未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公司概况

清控未央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② 交易业务模式

公司与清控未央签订此合同要主要用于研究以数据驱动为特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对北京市金融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关联对比，通过金融风险防范系统，形成北京市的金融产业发展、城市金融安全、经济运行等主题明确的城市运行体征评估体系，实现城市的态势感知和运行监测，为城市管理的精准施政提供决策支持。此技术正好契合公司子公司泰豪智能的相关业务，以泰豪城市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机构，通过数据服务器将数据对接到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的借入和采集；利用大数据的数据挖掘能力，通过 Java、Python 等开发语言构建模型；采用接口服务器，将指标结果对接到泰豪领导驾驶舱的统一门户，通过 HTML、JavaScript 等前端技术，开发指标展示页面，支持大屏、PC、APP 的多屏展示。

③ 核查结果

由于清控未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最终的供应商，相关技术由该公司自行研发，无其他上游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本院和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陈江涛不

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10) 供应商 14

① 公司概况

供应商 14 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械设计、加工；电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供应商 14 在嵌入式计算机，工业用计算机、及军用加固计算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方面具有很高的专业度，公司可为各行业用户提供货架式标准化产品或进行特殊规格产品的定制开发，目前用户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力等各个领域。供应商 14 立足工控及军工应用产业前沿，以技术创新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致力以最先进的技术来为客户提供最稳定最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全面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电子产品设计技术，成功开发出了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并为用户提供系统化和个性化的专业软件及咨询服务。公司以高品质的经营理念和雄厚资源实力，汇集了一批高素质、富有经验的研究开发和经营管理人员。公司拥有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现代化的办公环境，配以先进的电子技术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供应商 14 有先进的技术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②交易业务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 14 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是：“载入式车载加固交换机”、“国产车载计算机”、“加固液晶显示器”、“2K 模块”、“高速视频模拟器”、“高速视频采集卡”，以满足公司智慧防务业务的项目需求。

③核查结果

由于供应商 14 是最终的供应商，相关技术由该公司自行研发，介于项目的涉密原因，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本司和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陈江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的回复函。因此，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

2、核查资金流水发生的内容和结果

在上述前十大预付款及募集资金供应商的核查中，关于资金流水的索取需求，除了供应商 2 及供应商 3 属于中间供应商提供了上游的银行汇款回单，其余供应商均为最终研发生产单位，没有再往其他上游的采购，因此无法提供上游的资金流水。为此，公司与供应商充分沟通，同时考虑到对方项目涉密的原因，前十大供应商（已经确认资金占用的供应商除外）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以证明与陈江涛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

公司经核查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没有发现与上述提供了回复函的供应商有资金往来。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

3、针对募集资金的核查

针对募集资金经公司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总额 290,582,704.56 元中，有 104,544,730.00 元的募集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占用的情形，其中通过“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体系研制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金额为 85,083,930.00 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金额为 19,460,800.00 元。主要占用方式为公司先期通过正常业务形式预付货款、采购无形资产等名义向供应商 1 等公司支付款项，后因渠道管制及无形资产无法评估等原因取消合同，上述供应商将货款直接或间接转移至陈江涛所关联的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涌慧”），再由中天涌慧用于偿还陈江涛的个人借款等用途。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陈江涛及中天涌慧已经全部归还所占用募集资金的款项。

经公司自查，除已认定的资金占用外，未发现其他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2) 会计师发表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年度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公司 2019-055 号公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江涛先生 2018 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2,675.05 万元，截止 2018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5,475.05 万元”，因此会计师发表的部分保留意见涉及到资金占用的相关会计科目应进行

追溯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违反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保留意见事项 1 所述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旋极信息预付款项余额 562,019,041.54 元”,其中 201,331,040.00 元为陈江涛先生资金占用,应对 2018 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预付账款科目 201,331,04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该关联交易。

保留意见事项 2 所述事项“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预付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65 亿元和预付上海永盛款项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上海永盛款项 3600 万元”合计为 25100 万元为关联方陈江涛资金占用,除 25100 万元之外陈江涛先生在 2018 年占用旋极信息并归还资金 2100 万元,由于陈江涛先生占用的 27200 万元在 2018 年度已经偿还,故应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该关联交易。

保留意见事项 3 所述事项“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的 53,417,931.03 元(不含税)和母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53,419,50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无形资产 53,419,500.00 元为陈江涛先生资金占用,该款项已于该回函日前退回,应对 2018 年度报告中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无形资产科目 53,419,50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应冲回 8,075,341.76 元,增加当期利润,并相应调整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相关科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该关联交易及披露该关联往来。期末存货 53,417,931.03 元(不含税),主要系委托定制开发的软件,该部分存货真实存在,用于公司研发 PHM 项目,不涉及调整。

(3) 公司未在回函中披露主要预付对象名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智慧防务板块,主要面对客户大部分为国防军工总体单位,公司承担的配套研制任务,主要集中在通信、装备健康管理两个专业领域,以上两个领域的应用,均涉及到我国装备的遂行保障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掌握能力、国产化自主可控程度等重要敏感事项,具有较高的保密要求。

公司具有军工类相关资质。按照保密资格认定的要求,以上资质规定的装备

研制范围，均已属严格保密内容。多年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有关宣传、报道、公告等活动时，对合作单位，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敏感事宜，均采取审慎处理态度，必要时与北京市保密局、国防科工办进行请示和沟通，确保了不发生敏感事件，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肯定和表彰。

公司与主要预付对象的项目因为涉密项目，因此不能公开协作配套方，目的是在用户与公司之间、用户与用户之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起防火墙，尽量降低未来大批量、成规模的损失风险。

会计师回复：

(1)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完整性的基础上，经我们核查，除上述已认定的资金外，未发现旋极信息公司前述所述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检查了旋极信息 2018 年度大额资金收支流水；针对供应商前 10、供应商 12、供应商 13、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上海世磐），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情况并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获取并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获取了旋极信息供应商 2、3、4、5、7、9、10、12、13 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陈江涛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检查了陈江涛控制的中天涌慧 2018 年度银行流水。

(2) 经我们核查采购合同及大额资金流水、还款证明、现场访谈供应商等程序，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违反会计准则，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3)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与旋极信息人员一起现场访谈了前十大供应商、获取了部分供应商“关于单位名称豁免披露的说明”、检查了旋极信息军工类相关资质，获取了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回函显示，你公司仅认定预付对象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钰”）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我部关注到，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分别预付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磐”）1.65 亿元、预付上海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盛”）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预付上海永盛 3,600 万元，上述预付款均因合作取消被退回，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就此形成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回函显示，供应商 2、供应商 3 收到预付款后支付给供应商 13，其他供应商均为你公司预付款的直接收款方。请提供供应商 2、3、4、5、7、9、12、13 以及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你公司预付款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或实际资金流向，上述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永盛、上海世磐存在资金往来。

（2）请结合前十大预付对象的规模、生产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因素说明其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并说明期末前十大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你公司租用同一栋办公楼的情形。

（3）回函显示，以上供应商均未交货。其中，供应商 1、供应商 5、供应商 6、上海快钰和供应商 7 均已达到交货期限未交货；供应商 1 退回货款 1.70 亿元；供应商 2、供应商 3 和供应商 4 未达到交货期限，亦未交货。请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已到交货期而未交货的原因，预付账款实际用途和实际的资金流向。

（4）回函显示，会计师仅获取了你公司对供应商 2、供应商 3 和供应商 4 预付账款项对应的销售合同。除此之外，会计师未获取到其他预付款项对应的销售合同。请说明向其他预付对象支付的款项是否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向上述预付对象事先支付大额货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有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如不存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说明在此情况下向前述对象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

(5) 结合以上回复，说明除供应商 1、供应商 6 及上海快钰涉及资金占用之外，其他预付对象是否同样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供应商 2、3、4、5、7、9、12、13 以及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永盛、上海世磐资金往来

经公司与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供应商 5、供应商 7、供应商 9、供应商 12、供应商 13 以及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沟通，除了供应商 2 及供应商 3 属于中间供应商提供了上游的银行汇款回单，其余供应商均为最终研发生产单位，没有再往其他上游的采购，因此无法提供上游的资金流水。为此，公司与以上供应商充分沟通，同时考虑到对方项目涉密的原因，对方单位同意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公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以证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1) 供应商 2

公司通过供应商 2 进行采购的“小型数据终端”销售下游为客户 1，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 9 日。供应商 2 提供了上游供应商的银行回单以及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2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2) 供应商 3

公司通过供应商 3 进行采购的“定位系统套件”销售下游为供应商 14，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是 2018 年 10 月份。供应商 3 提供了上游供应商的银行回单以及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

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3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3) 供应商 4

公司通过供应商 4 进行采购的“通信机”销售下游为客户 1，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份。由于供应商 4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4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4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4) 供应商 5

由于供应商 5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所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且无其他上游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该所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所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5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5) 供应商 7

由于供应商 7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所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且无其他上游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该所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所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7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6) 供应商 9

由于供应商 9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且无其他上游采购支出，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9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9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7) 供应商 12

由于供应商 12 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介于涉密项目的原因，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12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1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8) 供应商 13

供应商 13 是供应商 2 及供应商 3 的最终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生产，且无其他上游采购支出。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了“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供应商 13 提供的“回复函”说明供应商 1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9)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是最终的供应商，产品由该公司自行研发，无法提供银行资金流水，通过多次沟通交流，对方公司给公司提供“对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以及陈江涛，我司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

依据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复函”说明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世磐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期末前十大预付对象与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大预付对象的主要因素内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租用同一栋办公楼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是否具有供货能力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与公司租用同一栋办公楼
1	供应商 1	2,000.00	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网络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6月10日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15单元1602-1室	是	否	是
2	供应商 2	20,000.00	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建材、矿产品（除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P区372室	是	否	否

			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供应商 3	2,000.00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动化及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咨询;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智能交通采集技术设备研发;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及咨询;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金银制品、贵重金属、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6月4日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10号	是	否	否
4	供应商 4	10,000.00	通讯技术、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产品(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	2015年3月16日	上海市杨浦区春江路655号	是	否	否

			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设备组装，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供应商 5	1,000.00	军品研究，制造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械加工。	1994年4月25日	天宝路 881 号 4 号楼	是	否	否
6	供应商 6	1,000.00	从事智能、工业、航空、信息、计算机、网络、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阀门、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8月27日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35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是	否	否
7	供应商 7		该所主要从事空间飞行器姿态与轨道控制系统、推进系统及其部件的设计和研制以及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应用工作，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北京市中关村南三街	是	否	否

8	上海快钰	1,000.00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工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	2018年5月14日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3159室	是	否	否
9	供应商9	2,000.00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及嵌入式软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06号第2幢562室	是	否	否
10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10)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6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三层308室	是	否	否

(3) 上述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说明

公司预付款情况核实情况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2018年12月31日情况	回函日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 1	均已达到交货期限未交货， 合同取消	——	无商业实质，实际 控制人资金占用
2	供应商 2	未达到交货期限，亦未交货	未达到交货期限	合同约定，2019 年 8 月交货
3	供应商 3	未达到交货期限，亦未交货	已到货	合同约定，2019 年 9 月交货，提前 交付。
4	供应商 4	未达到交货期限，亦未交货	未达到交货期限	合同约定，2019 年 10 月交货
5	供应商 5	已交货，未完成公司的内部 应用验证	已到货	供应商 2018-12-30 前已 经交付，公司因为 应用验证平台没有 确定，没有应用 验证。
6	供应商 6	均已达到交货期限未交货， 合同取消	——	无商业实质，实际 控制人资金占用
7	供应商 7	已交货，未完成公司的内部 应用验证	已到货	供应商 2018-12-30 前已 经交付，公司因为 应用验证平台没有 确定，没有应用 验证。
8	上海快钰	均已达到交货期限未交货， 合同取消	——	无商业实质，实际 控制人资金占用

如上表示，供应商 1、供应商 5、供应商 6、上海快钰和供应商 7 均已达到交货期限未交货；

其中：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 5、供应商 7，2018 年年末已到货，因为公司当时应用验证平台没有确定，没有应用验证，未完成应用验证验收，截止本回函日，已完成验证验收。

供应商 5，供应商 7 涉及公司系统仿真测试验证业务。根据本公司装备健康管理相关研制安排，公司在部分型研装备的测试系统研制和测试性实验室、仿真测试实验室建设任务中，需要构建相应的半实物仿真测试验证系统和仿真测试验证平台，降低产品设计反复带来的成本和进度风险。

采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信息扫码录入与管理软件、综合自动化数据解析系统、微波成像系统开发平台、运行时任务管理软件、数据存储回放系统、多通道总线通讯软件、通用地测总线配置软件、自动化测试数据库设计、测试设备校准和异常处理软件、国产总线传输器件性能测试系统、数字信号处理器件测试采集系统、国产通信类器件功能验证、仿真测试检测软件、综合数据解析软件、数据转换和快速验证软件、测试数据存储解析软件、硬件协议转换模块、自定义协议解析软件、遥测加解密软件工具、遥控编解码软件工具、串口自动测试模块和测试性验证建模工具。将配置在半实物仿真测试验证系统与仿真测试验证平台中打通接口，需进行适应性定制。

按行业惯例，该类定制化且独有的软件类产品需全额预付合同。

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 涉及公司特种行业（军用、警用、专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近年来国家对公共安全及特种行业保密通信的投入日益扩大，专网保密通信在国内飞速崛起。

自 2016 年起公司经走访多家国内大型科研院所，并与特殊行业用户进行了多次深入交流沟通，认为此种通信手段极大的帮助了特殊要害部门，使其形成了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公共安全和处置事件的能力，该通信系统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与发展性。

2018 年初，公司通过了某特殊用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核，但由于专网保密通信的特殊性及行业准入条件高，以公司当前的技术、设备及生产能力，尚不能独立完成专网保密通信设备的生产及制造。公司决定通过向其他供应商购货的方式来先行参与专网保密通信系统项目中。

目前专网保密通信涉及的部分核心部件市场供应紧张，而且公司采购的通信设

备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并全部为定制产品，供应商要求必须采用预付全款下订单采购模式，才能确保采购设备的如期交付。

由于公司的特殊用户对专网保密通信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可保证该类业务持续开展，尽管预付账款增加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成本，长期来看仍能给公司带来相对可观的经济效益。

公司对该类业务及产品逐步熟悉后，拟采取适当方式降低该类业务的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供应商 5、供应商 7 开展的为正常业务往来。

(4) 其他预付对象情况说明

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 为正常业务往来；

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供应商 5、供应商 7、供应商 9 为装备健康研发投入供应商；北京中航通用采购已签订销售合同。

除资金占用外，向其他预付对象事先支付大额货款符合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各供应商对应客户明细如下：

其他供应商（除供应商 2、3、4 外）对应客户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对应客户
1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用于本公司研发
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	用于本公司研发
3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	用于本公司研发
4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

5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
6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
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

(5) 除供应商 1、供应商 6 及上海快铯涉及资金占用之外，其他预付对象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除供应商 1、供应商 6 及上海快铯涉及资金占用之外，其他预付对象不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会计师回复：

(1)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获取了旋极信息供应商 2、3、4、5、7、9、12、13 以及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铯、上海世磐、陈江涛没有资金往来”的回复函；现场访谈了供应商 2、3、4、5、7、9、12、13 以及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2)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并检查了前 10 大预付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其十一家供应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十一家客户之间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场访谈了前 10 大预付对象，了解了前 10 大预付对象的供货能力、具体办公地址等内容。

(3) 对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铯（供应商 8），我们核查资金流水、检

查采购合同及现场走访，截至 2018 年末的预付款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退回，我们认为这 3 家预付款不具备商业合理性，该预付款的资金用途为旋极信息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为旋极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及其控制的公司。

对供应商 5、供应商 7，我们检查了采购合同、产品交接单、期后验收单，对期后存货进行监盘，现场访谈了 2 家供应商，核查付款凭证，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对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我们检查了采购合同、现场访谈了 3 家供应商，核查付款凭证，预付账款的实际用途为采购小型数据终端、定位系统套件、通信机，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4) 除供应商 2、3、4 外，向供应商 10 预付款具有销售合同，其余供应商 5、7、9 预付款系支付的软件、设备等款项，主要用于旋极信息研发，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检查前 10 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付款条款；现场访谈了前 10 大供应商；检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销售合同；对期后存货进行了监盘；查阅与预付款采购内容相关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并对旋极信息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的“除供应商 1、供应商 6 及上海快钰涉（供应商 8）及资金占用之外，未发现其他预付款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对供应商 2、3、4、5、7、9、10，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情况、检查了采购合同、进行了现场访谈，获取并检查了供应商 2、3、4、10 对应的销售合同，获取并检查了与供应商 5、7、9 采购内容相关的研发立项报告，检查了旋极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江涛控制的中天涌慧 2018 年度银行流水。

3.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段中称：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的 5,341.79 万元无法通过盘点程序核实其真实性。你公司在回函中称该部分存货为委托定制开发，用于公司装备 PHM 项目，由于为源代码，年度审计时因为运行软件及算法的系统没有搭建完成，不能进行产品演示，上述存货的供应商为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远”）。我部发现，上海创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创远 2018 年预付对象第一名是上海永盛，预付金额为 2,300.31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说明该存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购货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概况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是一家自主研发高端射频通信测试仪器和提供整体测试解决方案的专业仪器仪表公司，专注于无线通信和射频微波技术领域的产品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频谱分析仪及模块、信号发生器及模块、矢量网络分析仪及模块、信号分析仪及模块、频谱监测接收机、信号分析及电波卫士软件、复杂电磁环境模拟和分析等等，应用的领域包括无线通信、射频微波、频谱测量、通信信号解调、无线电管理等等。

（2）交易业务模式

本次向创远采购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为 PHM 项目搭建电磁频谱监测、采集与模拟分析系统，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设备电磁环境适应性、现场电磁频谱与态势模拟，电磁数据采集及电磁仿真等功能，采购的产品完全由创远通过几年的积累研发，自行自主可控，具体如下：

一是信号频谱监测系统：

低频信号频谱监测（支持 10 通道分析）

该产品为创远系列产品频谱分析的产品延伸，信号频谱检测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频率实现从 9kHz 到 20GHz 的全覆盖，产品可支持模块化、手持及台式等系列化应用，本次采购的支持 10 通道分析的产品是基于模块化频谱分析构成的多

通道频谱监测产品，应用于特定的信号监测市场。为公司在军用通信健康管理保障体系中搭建测试及验证环境。

高频信号频谱监测（支持 8 通道分析）

该产品基于创远系列产品频谱分析的毫米波频段扩展，随着 5G 通信的到来，毫米波应用是未来军用及民用通信研发的发展方向，信号分析和频谱测量产品也实现了毫米波技术，本次购买的支持 8 通道分析的产品就是基于频谱分析扩频实现的多通道信号监测产品，可应用于特定的信号监测市场，为公司在军用通信健康管理保障体系中搭建测试及验证环境。

二是全景测量等软件平台和算法：

“全景频谱监测软件”基于频谱分析仪软件，实现频谱数据的实时全景测量；

“信号识别与分析”和“解调与解码”基于信号分析仪软件，实现无线通信各种调制信号的识别和分析，针对特定通信体制实现空口信号的解调和解码。

“ITU 信号参数测量”、“超标信号预警”和“数据挖掘”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波云图软件平台，实现无线信号的管理。

“复杂电磁环境分析”包含了无线通信、无线干扰、多制式信号、信道模型等等复杂的电磁环境模拟、仿真，并实现各种信号的分析、统计等等。

（3）核查结果

经现场盘点及实物演示验证，存货是真实存在的。

（4）关于“上海创远 2018 年预付对象第一名是上海永盛”的说明

上海创远未来面向国际化的业务发展，这次通过上海永盛向第三方采购的主要目的是隔离最终供应商（军工单位）的军工背景，为上海创远 ZRH 项目进行前期技术模拟与技术准备。

采购的合同类型主要涉及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和技术开发委托三类：

技术服务包含系列系统和产品的外场验证、数据采集、软件功能验证和测试模

型建立等等；

测试服务包含系列产品的可靠性测试、安全性测试、例行实验等等；

技术开发包含试验数据挖掘、解调算法的硬件实现、特定场景的信道模型算法等等。

经公司核查，上海创远向上海永盛采购的产品与上海创远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不是相同类产品，用于各自不同的项目需求。上海创远 2018 年预付上海永盛的相关购货款是上海创远自身业务需求，不涉及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经我们核查，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看并核对了两家供应商上海创远和供应商 12 的采购合同、入库单、检验记录单；

(2) 我们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首先，在保密人员陪同见证下，由保管人员取出拟监盘存货，研发部人员清点了存货对应的光盘，共 7 张光盘，4 张光盘标识“上海创远”文字及 LOGO，3 张光盘标识供应商 12 文字，研发人员解释上海创远的 4 张光盘主要是与物料名称对应的安装包，并现场在保密设备中插入光盘，查看光盘内安装程序，供应商 12 的 3 张光盘主要用于储存源代码，现场在保密设备中插入光盘，呈现出若干文件夹，文件夹内有多个记事本记录程序代码。研发人员解释，目前上海创远的 4 张光盘内的安装程序已装入特定环境中进行基础运行，现场查看了装入的固态硬盘及软件融合后的运行界面，供应商 12 的融合数据应用分析软件，目前处于不断开发及调试阶段，现场查看了基本的操作界面，供应商 12 的装备保障应用分析软件，作为项目组件构成 PHM 部分工程，研发人员现场演示了部分控制界面切换功能。

(3) 我们对存货的两家供应商上海创远和供应商 12 实施了现场访谈程序，针

对旋极信息与上海创远的采购交易、上海创远预付上海永盛 2300.31 万元事项，访谈了上海创远总裁及财务总监，被访谈人确认采购交易基于真实业务发生，预付上海永盛款项用于保密项目，不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4. 请核查 2018 年至今你公司销售客户中是否存在供应商 1 至供应商 10。如存在，请说明其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 年至今，公司销售客户中存在供应商 6、供应商 9、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具体销售金额及说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至今既是公司客户涉及的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1	供应商 6	2,408.88
2	供应商 9	1,002.01
3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1.90

(1) 2018 年至今，供应商 6 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后期进行合同的取消。2018 年至今，旋极信息全资控股子公司泰豪智能与供应商 6 签订销售合同总计 2,408.88 万元，内容分别为计算机存储网络安全分析系统 1,046.41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到货验收；计算机网络安全存储设备 232.38 万元和 1130.1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到货验收。泰豪智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回款 1,100.45 万元；2019 年 5 月分别收到回款 232.38 万元、29.65 万元、1,046.40 万元，总计回款金额 2,408.88 万元，所有货款均已结清。

供应商 6 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智能、工业、航空、信息、计算机、网络、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阀门、电气成套

设备的销售。与泰豪智能的经营业务范围相符合，在教育、医疗行业有一定的优势，是泰豪智能重点培育的区域合作伙伴和产品销售商。

泰豪智能作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实施、运营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依托于多年智能化设备系统建设及集成方面的行业经验，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由于泰豪智能涵盖的业务领域包括智慧建筑、交通、能源等业务，在行业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泰豪智能利用集中采购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实现在统一平台下不同供应商之间的跨域集合，构建行业生态。同时，通过在全国培育项目合作伙伴和产品销售商，可减少泰豪智能在市场客户拓展方面的成本费用投入和项目风险，构建与合作伙伴和产品销售集成商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业务合作模式。

(2) 2018 年至今，公司向供应商 9 采购的产品为嵌入式基础软件产品以及源代码，其中锐华 6678 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锐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龙芯 X86 板级支持包软件、华元创信 ReWorks 龙芯 2K 板级支持包软件、华元创信 ReWorks ZYNQ7000 板级支持包软件已在多个型号产品上经过验证，在市场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在该系统平台上针对现有装备的硬件环境进行二次开发和代码重构，并提供扩展接口支持新平台的开发，该研发项目可在尽量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行的基础上，完成装备应用向国产基础软件的自主可控迁移。这些板级支持包产品需将源代码部署在应用平台的硬件环境下，提供完整的集成开发环境，才能支持用户的二次开发，交付源代码属于知识产权转让。

2018 年至今，公司销售给供应商 9 的产品主要为软件测试工具、软件测试服务及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及交付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软件测试及软件测试服务，公司智慧防务板块在软件测试及测试服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具有电子元器件的多个优质采购渠道，因此，我们具备足够的能力提供软件测试及软件测试服务，提供元器件。合同金额 1,002.01 万元，回款金额 1,002.01 万元，所有货款已结清，公司销售给供应商 9 的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回款金额
1	307.4	2018年8月	目标码覆盖率分析工具	307.4
2	307.4	2018年12月	目标码覆盖率分析工具	307.4
3	68.9	2018年1月	操作系统功能安全认证技术服务	68.9
4	139.2	2018年6月	电子元器件	139.2
5	22.5	2018年12月	协议一致性测试工具	22.5
6	2.05	2018年12月	专用测试设备	2.05
7	145	2019年1月	网络协议安全测试工具	145
8	9	2019年1月	专用服务器	9
9	0.56	2019年2月	信号测量设备	0.56
合计	1,002.01			1,002.01

(3)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国产自主可控总线卡及软件产品, 2018年度, 公司为其提供生产性服务 1.9 万元, 回款金额 1.9 万元, 所有货款结清。

经公司自查, 以上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且有相关销售合同, 不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依据旋极信息提供的资料, 在旋极信息确保其资料的完整性基础上, 经我们核查, 未发现旋极信息前述所述存在不当情形。

我们执行的程序: 对供应商 1-10 进行现场访谈、查阅旋极信息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查阅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对以上供应商进行背景信息、业务性质、关联关系查验。

5.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于 2019 年 5 月陆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请你公司说明其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5 条规定。

回复：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希平女士、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4,725,2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陈江涛先生关联方陈为群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13,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2019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获悉陈江涛先生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9 年 5 月 10 日至今，陈江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合计 1,655.0001 万股，其中 2019 年 5 月 13 日后，合计减持 1,585.0001 万股；截至本回函日，陈为群女士尚未减持。除此之外，陈江涛先生及其关联人无其他减持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5 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截止本回函日，陈江涛先生并未做出过此类不减持承诺。陈江涛先生以上减持行为主要用于筹集资金归还所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回函之签章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